

一般食品標示 法規及案例探討

107 年 05 月 08 日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何謂食品標示？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 本法所稱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包裝食品**」係指經固定密封、可長時間保存、具擴大銷售範圍之有容器或外包裝者
- 「**散裝食品**」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不具啟封辨識性
 2. 不具延長保存期限
 3. 非密封
 4. 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

包裝或散裝？



包裝



散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

散裝食品（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 一、品名。
- 二、原產地。
- 三、牛肉原料原產地。
- 四、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應標示可追溯來源。
- 五、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七、重組肉標示規定
- 八、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九、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

第22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目前已規範：米粉絲、果蔬汁、調製乳粉 應標示主成分含量%)

◆營養標示及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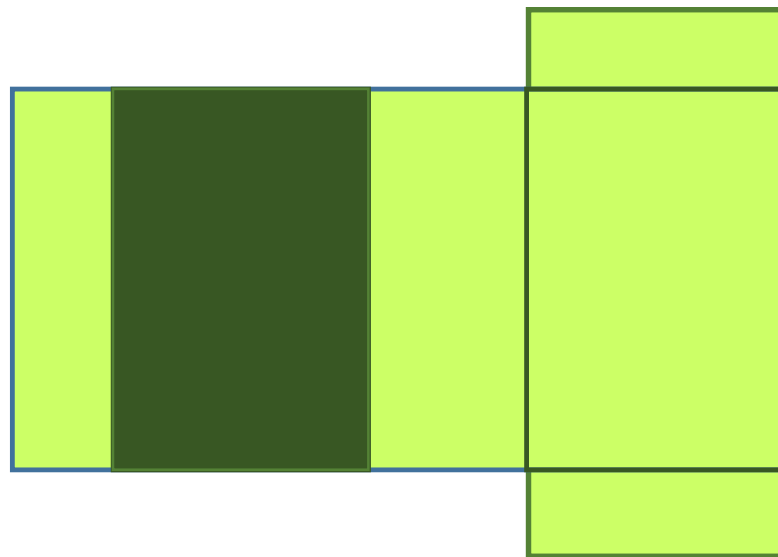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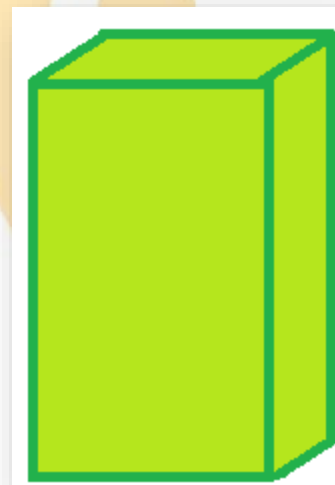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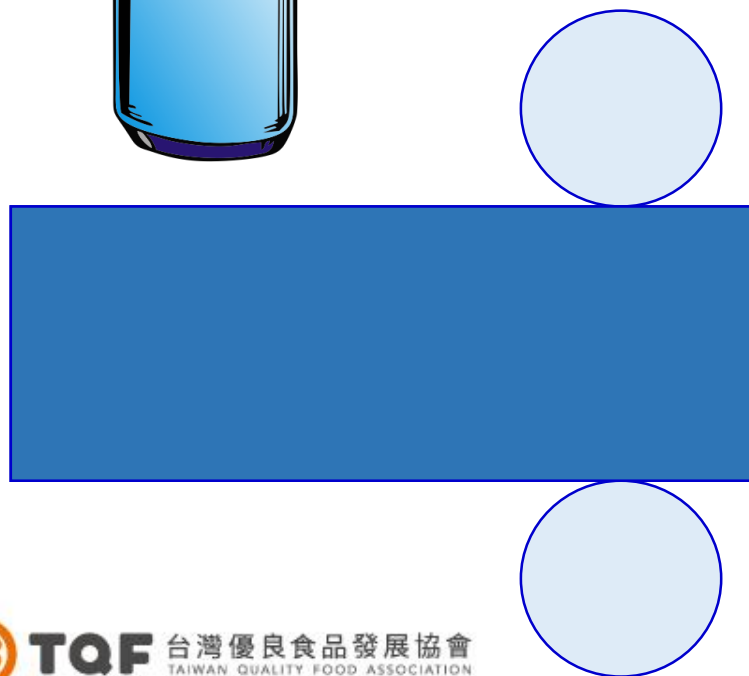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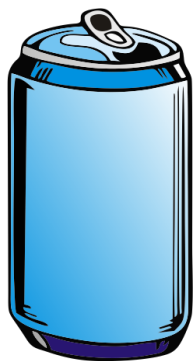
- 其標示規定並無規定其排列順序，惟其標示位置須為該產品其最小販售單位。
- 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80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得小於2毫米

※產品標示之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應以與中文字比例相同之原則標示

並非豁免標示

最大表面積

指一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



常見疑問

Q：標示資訊一定要在外包裝及小包裝皆須完整標示資訊嗎？

A：不一定

規範對象為購買之最小販售包裝

如業者能確保小包裝無單獨販售，且零售商、通路商等無拆裝販售，則僅須於購買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完成標示即可



常見疑問

Q：請問坊間麵包店所販售之自製「鳳梨酥」、「小西點」等產品，倘為完整密封包裝產品，是否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之規定作完整標示？

A：坊間麵包店所販售之自製「鳳梨酥」、「小西點」等產品，如為密封包裝食品，且其販售場所確實屬「**前店後廠**」之型式，無網路販售或其它擴大銷售範圍之方式販售，則應為現場烘焙(烤)食品，得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之規定作完整標示。



常見疑問

Q：請問完整包裝之食品如作為樣品與贈品是否仍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於外包裝作中文標示？

A：案內產品如確實為食品，不論贈品或樣品，雖非於一般通路販售，仍會供予消費者食用，其標示內容仍應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法規規範。

常見疑問

Q：產品僅供外銷時，食品標示是否須符合國內法規？

A：如食品僅供外銷且於國內並無販售情形，其外包裝之標示應依該外銷國家之規定，不受限於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Q：中央工廠製作原料與半成品供直營店與加盟店使用，是否須於外包裝進行標示？

A：產品如非經商業行為，並得証實僅為總公司之中央廚房配送至各分店使用，且總公司與分店屬同一事業主體時，得免依上開規定做完整標示。惟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總公司與加盟店間有交易金額之往來，則屬商業行為，包裝食品（含原料），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應作完整標示。

品名

- 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
-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未規定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
- 衛福部已公布「**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供各界參酌。

市售「大麥」食品標示規定

105年05月16日公告FDA食字第1051301170號

「大麥」產品外包裝不得僅標示「洋薏仁」、「小薏仁」或「珍珠薏仁」等商品名稱，應並列實際所含原料標示，例如「大麥(洋薏仁)」、「大麥(小薏仁)」或「大麥(珍珠薏仁)」，且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大麥。

施行日期：106年1月1日(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市售「太白粉」食品標示規定

105年05月16日公告FDA食字第1051301608號

「太白粉」產品，應於**內容物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如「**樹薯粉**」或「**馬鈴薯粉**」等)；另，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內容物亦應如實標示**為「**樹薯粉**」或「**馬鈴薯粉**」等。

施行日期：**106年1月1日**(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以特定魚種為品名標示

105年07月14日公告FDA食字第1051302542號

- 市售商品名為「**圓鱈**」者，其實屬「**鱸形目**」的小鱗犬牙南極魚及鱗頭犬牙南極魚(俗稱智利海鱸)
- 市售商品名為「**扁鱈**」者，其實屬「**鰈形目**」之馬舌鰈、庸鰈、狹鱗庸鰈(俗稱大比目魚)

以特定魚種為品名標示

105年07月14日公告FDA食字第1051302542號

- 屬「**鱈形目**」的魚種方得標示為「**鱈魚**」。
- 品名標示為「**圓鱈、扁鱈**」之產品，應標示為俗名
或與魚種名稱併列標示，不可標示為「鱈魚」

施行日期：**106年1月1日**(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鱈魚	圓鱈	扁鱈
切片及特徵			
	「鱈形目」的魚種方得標示為「鱈魚」	「鱸形目」的小鱗犬牙南極魚及鱗頭犬牙南極魚(俗稱智利海鱸)	「鰈形目」之馬舌鰈、庸鰈、狹鱗庸鰈(俗稱大比目魚)
	真正的鱈魚因過度捕撈已瀕臨絕種，市面上較少見	切片後外型為較大之圓形	切片後外型較為細長

以特定魚種為品名標示

105年07月14日公告FDA食字第1051302542號

- 產品如以**特定魚種名稱**為品名者，其內容物應確實含有品名宣稱之特定魚種，倘內容物不含品名宣稱之特定魚種，而係以**香料**或**調味料調製**提供所宣稱之特定魚種之風味者，其品名或品名附近明顯處標示「**風味/口味**」字樣。

常見疑問

Q：有關「品名」的表示方式，是否須於產品上清楚的標註「品名」兩字？

A：倘產品外包裝已有明顯的標示品名，足以表達食品本質，未標註「品名」字樣，尚屬適法。

Q：如糖果無添加草莓，但成品食用時有草莓味，其品名可為「草莓糖」？

A：不可以，產品僅以香料調製而成，請加註標示「草莓風味」或「草莓口味」，或於原料標示「草莓香料」。

Q：品名可以搭配商標嗎？

A：不一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之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如商標違反該規定，則無法於產品上標示。

淨重、容量或數量

- 依個別產品特性，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



- 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 例如：「水蜜桃罐頭」

淨重200公克，固形量120公克

- 以公制單位標示



淨重、容量或數量

- 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
- 可加註允差範圍
 - 一般食品(冷凍食品及罐頭除外)
CNS 12924號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
 - 罐頭食品
CNS 974號食品罐頭檢驗法

常見疑問

Q：包裝食品依食安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範，產品外包裝應標示淨重、容量或重量，請問「淨重、容量或重量」是否為法定名詞？產品能否使用「內容量」，或同義字樣標示？

A：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出淨重、容量或數量。其中淨重係指食品去除食品包裝或容器後之實際重量，業者應審慎確認食品內容物實際重量並誠實標示之。案內所詢該項應標示事項標題標示為「淨重」、「重量」、「內容量」或同等意義文字，倘不致誤解，尚屬適法。

內容物

- 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複合原料展開標示)
 - 舉例：「三合一咖啡粉包」
 - ✓ 「咖啡粉、奶精(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檸檬酸鈉)、砂糖」
 - ✓ 「咖啡粉、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砂糖、檸檬酸鈉」
- 內容物名稱須反映該內容物真實屬性之名稱標示之，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所定名稱等。(例如：醬油、麵粉等)

內容物

- 內容物名稱須反映該內容物真實屬性之名稱標示之，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所定名稱等。
- 另，有關原文名稱之中文翻譯名稱得參考國內著名中文學術期刊或食品相關科技辭典之翻譯名稱。

內容物

常見違規問題

- 內容物未詳實展開標示。

例如：五香粉

- 內容物名稱不正確。

例如：「調味料」為統稱名稱，而非原料名稱，應標示「調味料(○○、○○)」或「○○、○○」

常見疑問

Q：市面上許多包裝食品，原料標示會區分為「主原料」與「副原料」，此種標示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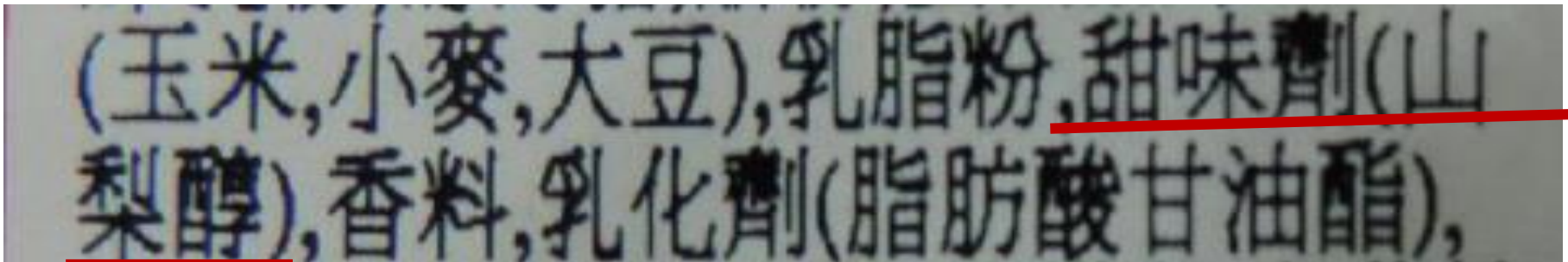
A：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內容物名稱；如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案內食品內容物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依實際使用原料名稱如實標示。另內容物欄位標題以法定名詞標示為「內容物」字樣為宜，**不另區分主、副原料標示，避免消費者誤解或產生消費爭議。**

主 成 分：
嗜酸乳桿菌 (HOWARU® Lactobacillus acidophilus NCFM™)
雙歧乳酸桿菌 (HOWARU® Bifidobacterium lactis Bi-07)
副 成 分：
果寡糖、聚糊精、乳糖醇 (甜味劑)、檸檬酸、二氧化矽、
蔗糖素 (甜味劑)

食品添加物名稱

- 食品添加物名稱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品名或**一般社會通用之名稱**標示。
- 複方食品添加物應展開標示。
- 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例如：糖精（甜味劑）、防腐劑-苯甲酸



食品添加物通用名稱(105年3月4日公告)

法定名稱	通用名稱	法定名稱	通用名稱
L-麩酸鈉	味精	胺基乙酸	甘胺酸
苯甲酸	安息香酸	胺基丙酸	丙胺酸
苯甲酸鈉	安息香酸鈉	二胺基己酸	離胺酸
苯甲酸鉀	安息香酸鉀	維生素○	維他命 ○
碳酸氫鈉	小蘇打	玉米糖膠	三仙膠
己二烯酸鈉	山梨酸鈉	乾酪素鈉	酪蛋白鈉
己二烯酸鈣	山梨酸鈣	乾酪素鈣	酪蛋白鈣

食品添加物通用名稱(105年3月4日公告)

法定名稱	通用名稱	法定名稱	通用名稱
去水醋酸	脫氫乙酸	甜菊糖苷	甜菊糖
氫氧化鈣	熟石灰	本多酸鈣	泛酸鈣
氧化鈣	生石灰或石灰	本多酸鈉	泛酸鈉
乾酪素	酪蛋白	DL-蛋胺酸	DL-甲硫胺酸
D-山梨醇	山梨糖醇	L-蛋胺酸	L-甲硫胺酸
己二烯酸	山梨酸	己二烯酸鉀	山梨酸鉀

食品添加物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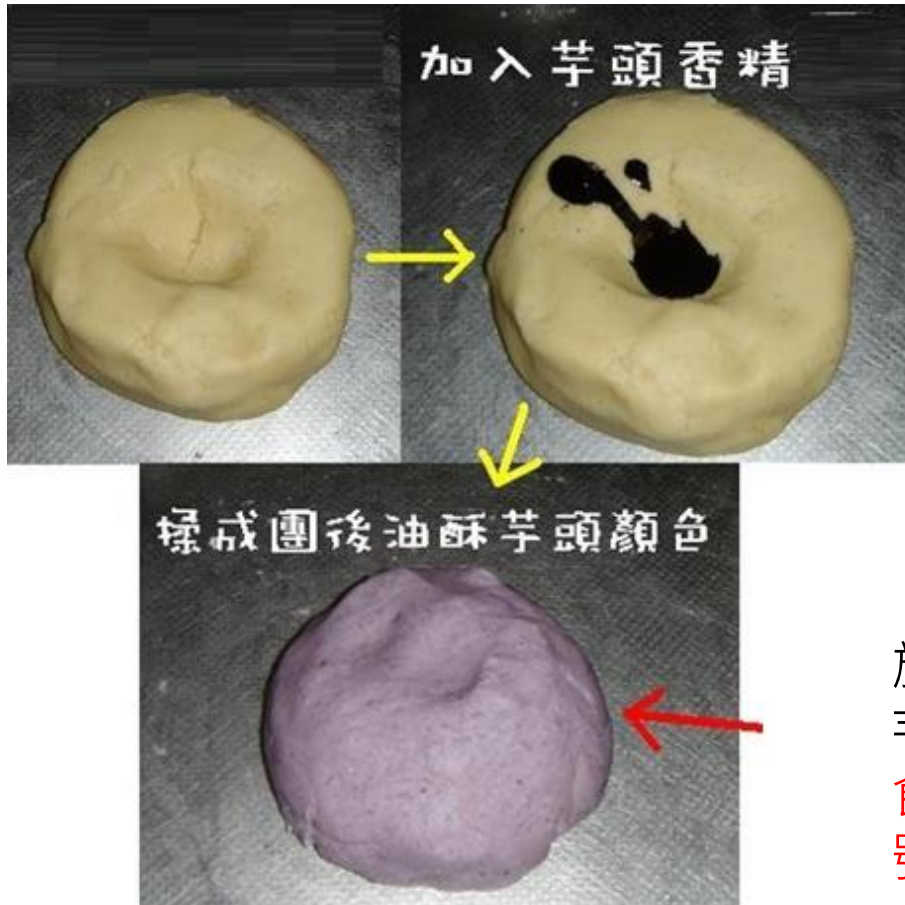
- 市售包裝食品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之，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倘香料產品，除香料功能外，尚有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功能，仍應展開標示具功能性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名稱
- 惟倘有特殊風味宜加註其風味名稱，如：香草香料、草莓香料等

原料：水、生乳、蔗糖、乳粉、異麥芽寡糖、**香料**

- 另，一般**香辛料**，非屬食品添加物之香料，**不得以「香料」或「香辛料」標示之。**



常見疑問



芋頭香料成分：
丙二醇、芋頭香料、**著色劑**
(**食用紅色6號、食用紅色40號、
食用藍色1號**)

於產品成分中之標示：
芋頭香料(**丙二醇、芋頭香料、
食用紅色6號、食用紅色40
號、食用藍色1號**)

食品添加物名稱

常見違規問題

- 複方食品添加物未詳實展開標示。

例如：食品添加複方 β -胡蘿蔔素，複方 β -胡蘿蔔素應展開標示為「 β -胡蘿蔔素(OO、OO)」

- 食品添加物名稱不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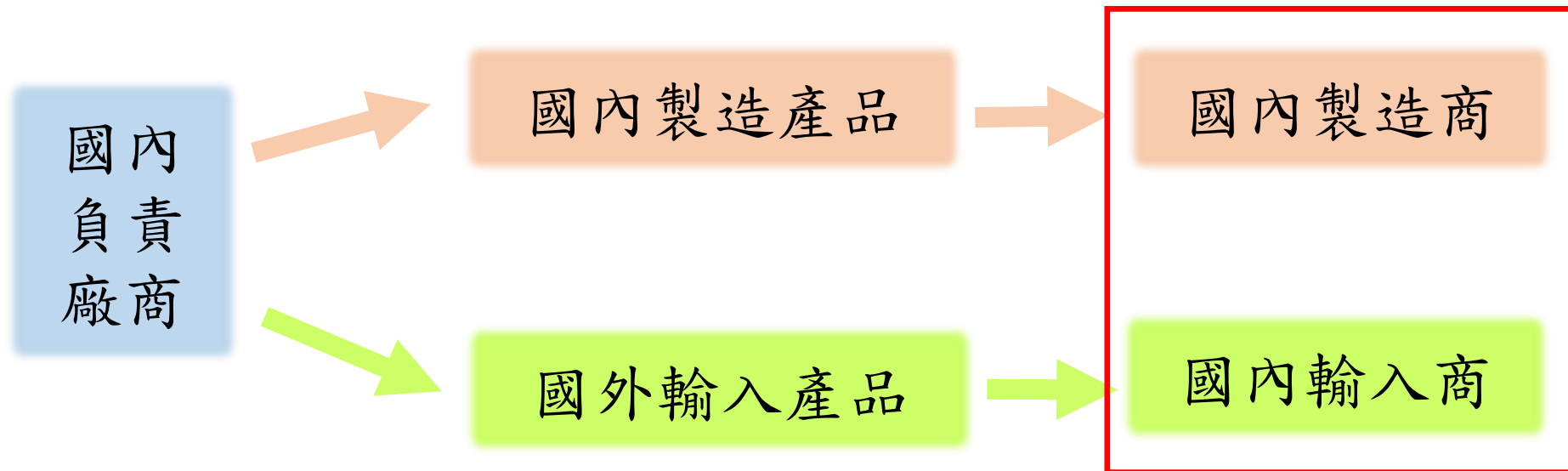
例如：「修飾澱粉」、「合成膨脹劑」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 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製造廠商，指製造、加工、調配製成最終食品之廠商，如食品以委託方式製造、加工、調配時，則視受託製造廠商為該食品之製造廠商
- 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食品於國內負直接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其得為該產品之製造者、包裝者、輸入者、輸出者或販賣者
- 產品如已完整標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即屬符合規定，不強制要求標明製造廠商資訊
- 輸入食品，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資訊；並得另標示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 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104年12月10日(以製造日期為準)施行)



通報項目

國內製造產品

產品外包裝**已**揭露製造廠商，
無強制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進行通報

委託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地址：桃園 [redacted]
電話：(03) [redacted]
台灣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redacted]
(02) [redacted]

製造商： [redacted] 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redacted] 路135號
專線：02-8 [redacted] 6

產品外包裝**無**揭露製造
廠商，**強制**於食品業者
登錄平台進行通報製造
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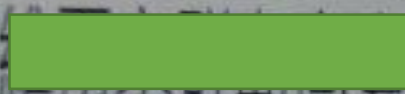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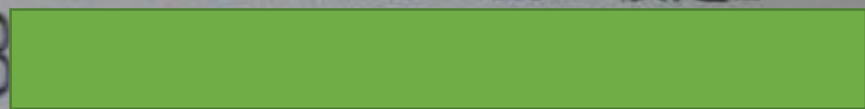
出品人：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 [redacted] 66號
服務專線：0800 [redacted] 86 產地：台灣

[redacted] 食品(股)有限公司
[redacted] FOODS CO., LTD.
地址： [redacted] 下興里下東興7鄰79號
TEL：0 [redacted] 1

進口輸入產品

進口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00

產品外包裝
已揭露輸入
廠商，無強
制於食品業
者登錄平台
進行通報

總代理商：英屬貝國際有限公司
東路30號14樓之1
TEL：(02)23

產品外包裝無
揭露輸入廠商
強制於食品業
者登錄平台進
行通報輸入廠
商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標示規定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屬包裝食品者，於104年6月10日施行
- 所稱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指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
- 所稱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應標示該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標示規定

- 屬**散裝食品**者，於**104年8月4日**施行。
- 104.07.10 公告「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 實施對象及品項：
 - (一)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 (二)實施品項：國內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屬散裝食品者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標示規定



標示雞蛋友善生產系統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並自105年7月1日生效。
- 雞蛋產品如經確實為友善生產系統，則應依實際生產系統標示為「豐富化籠飼友善生產系統」、「平飼友善生產系統」或「放牧友善生產系統」

原產地 (國)

- 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 輸入食品之原產地 (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 該法第7條第3項明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物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與包裝等作業
 - 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簡單之裝配作業
 - 簡單之稀釋作業未改變其性質者

原產地 (國)

-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 (國)
 - 例如：越南茶葉(60%)及台灣茶葉(40%)混合之茶葉，其原產地應標示為「越南、台灣」
- 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 (國) 者，得免為標示

原產地標示 Q&A

產品	進口國	實質轉型、加工或包裝方式	標示方式
大包裝奶粉	美國、 澳洲	在台灣混合後分裝成小罐裝	美國、澳洲(依混裝含量依序標示)
進口燕麥粒	澳洲	於台灣逕予壓輾製成燕麥片	澳洲
燕麥片	澳洲	在台灣經蒸煮、壓輾、乾燥後製成即食燕麥片	台灣

詳見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食品Q&A項下，「原產地標示Q&A」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應印刷於
容器或包裝上！！

- 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 例如：107.04.10、10.04.107、2018/04/10、
08/04/2018 (月/日/年)
 - 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限之終止日
- 鮮乳、脫脂乳、淡煉乳、加糖全脂煉乳、加糖脂煉乳、乳油（Cream）、調味乳、發酵乳、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

■ 104年 5 月29 日公告

-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實施對象：所有食品業者。

■ 104年 8 月11 日公告

-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
- 實施對象：具營業登記之食品業者。

■ 施行日期：104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

規範對象

-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不論型態、種類**，皆須標示。(目前經我國查驗登記許可使用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有黃豆、玉米、棉花、油菜及甜菜)。
- **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 **農產品型態(Agricultural patterns)**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如黃豆穀粒)。
 -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簡單之切割研磨產品(Primary processing)**(如黃豆片、黃豆粉)。
 - **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基因改造食品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下列之一：
 - (一)「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
 - (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 (三)「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

基因改造食品

轉殖基因片段
轉殖蛋白質

1階



2階



進行「基因改造」標示

進行「基因改造」標示



基因改造

1階



2階



無須「基因改造」標示

進行「基因改造」標示

基因改造食品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散裝食品**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下列之一：
 - (一)「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
 - (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 (三)「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

基因改造食品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標示方式：以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 標示字體大小：
 -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字樣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毫米，「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OO」字樣須與其他文字明顯區別。
 - ✓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公分。

基因改造食品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

- 具營業登記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實施品項：
 1. 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2. 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基因改造食品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

- 標示方式：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 標示字體大小：
 -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字樣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毫米。
 - ✓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公分。

基因改造食品

-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具營業登記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其並存在有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 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 非故意攙雜率標示。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作伙來瞭改 非基因改造食品篇



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
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
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包含：黃豆、玉米、棉花
、油菜、甜菜、苜蓿、木
瓜、南瓜、茄子



非基因改造黃豆可自願標示
「非基因改造」or「不是基因
改造」字樣。



目前國際上並沒有基因改
造芭樂，因此芭樂不能標
示「非基因改造」or「不
是基因改造」字樣。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非故意
攙雜率 $\leq 3\%$

可自願標示「符合
OO(國家)標準(或等
同意義字樣)」或以
實際攙雜率標示



非故意攙雜率

$> 3\%$

基因改造
食品原料

$\leq 3\%$

註：非故意攙雜率，是指「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可能因非故意、偶發性
且無法預防之因素，如：採收、儲運等，而攙雜到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其他公告事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公告名稱
78/07/01	78/07/01	有容器或包裝之 膠囊或錠狀食品 ，應於其外包裝及標籤上顯著標示「食品」字樣，且該字體字樣不得小於商標或商品名稱之字體
86/04/18	86/07/18	合成食醋 應標示酸度（以醋酸計，%）及使用方法
87/10/21	87/10/21	國內生產 包裝水 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 桶裝水 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並於 102年9月10日 修正法源依據
90/12/31	90/12/31	經 輻射照射處理之食品 ，其包裝上應顯著標示輻射照射處理標章，並於 102年9月10日 修正法源依據
94/06/29	94/06/29	10公斤及10公斤以上 食用乳粉、乳酪粉及乳清粉 應加標示「食用」或等同字樣於容器或包裝上
94/09/30	94/09/30	市售 含蒟蒻成分果凍 應加標警語標示
96/07/05	97/07/01	含有 咖啡因成分 且有容器或包裝之 飲料 ，應於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並於 102年9月10日 修正法源依據
97/07/01	98/07/01	包裝食品 宣稱為素食 之標示規定，並於 102年9月10日 修正法源依據
99/10/14	99/11/14	市售 真空包裝食品 標示相關規定，並於 100年8月22日 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99/09/02	100/03/01	市售包裝 調合油 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並於 102年9月10日 修正法源依據
99/05/28	100/07/01	包裝 速食麵 標示相關規定，並於 102年9月10日 修正法源依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公告名稱
100/11/07	101/11/01	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並於102年9月10日修正法源依據
101/02/09	103/02/09	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101/09/06	101/09/12	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並於102年9月10日修正法源依據(\$25)
102/10/02	102/10/02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
102/10/02	103/07/01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並於103年3月3日修正
102/11/20	102/11/20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
102/11/29	103/07/01	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
102/12/27	102/12/27	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23)
103/02/19	103/07/01	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
103/03/07	104/07/01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103/04/15	104/07/01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103/05/20	103/05/20	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標示之應遵行事項(\$2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公告名稱
103/12/22	104/12/31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標示應遵行事項，並於 104年5月29日 修正(\$22、24、25)
104/01/23	105/01/01	包裝 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104/03/03	105/01/01	包裝食品 營養宣稱 應遵行事項
104/06/30	104/07/31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火鍋類食品 之湯底標示規定(\$25)
104/07/10	104/08/04	國內通過 農產品生產驗證 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25)
104/07/20	104/07/31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 現場調製飲料 標示規定(\$25)
104/08/10	104/12/31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標示規定(\$25)
104/10/14	105/01/01	重組肉 食品標示規定(\$22、25)
105/02/17	106/01/01	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
105/03/04	105/03/04	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24)
105/03/08	106/01/01	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 (\$24)
105/06/15	105/07/01	包裝食用鹽品之 氟 標示規定(\$22)
105/06/24	106/01/01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22、2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預告日期	實施日期	公告名稱
105/11/01	106/07/01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22)
105/11/10	106/07/01	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22)
106/02/07	106/07/01	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22)
106/06/02	106/07/01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25)
106/06/03	107/07/01	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 (\$22)
106/11/15	106/11/15	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22)
107/03/08	108/01/01	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22)
107/03/13	107/03/13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23)
107/03/31	107/03/31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22)
106/12/11		預告訂定之「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草案(\$22)

◆ 食品

常見規定

- ❑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 ❑ 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 ❑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
- ❑ 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
- ❑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
- ❑ 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
- ❑ 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
- ❑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
- ❑ 巧克力品名及標示規定
- ❑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 食品添加物

- ❑ 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產品登錄碼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一、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含有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

(一)蝦及其製品。

(二)蟹及其製品。

(三)芒果及其製品。

(四)花生及其製品。

(五)牛奶及其製品；由牛奶取得之乳糖醇（lactitol），不在此限。

(六)蛋及其製品。



二、前項醒語資訊，應載明「**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三、施行日期：**104年7月1日生效。**



過敏原標示 (建議標示事項)

- 鼓勵業者除「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所定強制性標示過敏原醒語之六項過敏性內容物（包括蝦、蟹、芒果、花生、牛奶、蛋）外，亦得**自願性一併標示**建議事項所列之**羊奶、魚類、頭足類、螺貝類、堅果種子類、含有麩質的穀類、大豆、奇異果**，以及產品中**亞硫酸鹽類或二氧化硫殘留量總計達每公斤10毫克以上者**，提供消費者充足資訊。
- 如食品生產製程中未使用致生過敏之內容物、食品添加物，但共同使用之廠房、設備或生產管線等所生產之其他食品，使用致生過敏之內容物、食品添加物，可能導致該致生過敏物質，非屬有意摻入食品時，建議其標示載明「**本產品生產製程廠房，其設備或生產管線有處理○○**」或等同意義字樣。

醒語標示方式得採來源及原料 名稱並列標示方式

成分：蔗糖、奶粉、麥芽糊精、麥芽抽出物、脫脂乳、可可粉、棕櫚油、磷酸氫鈣(無水)、碳酸鎂、維生素C(抗壞血酸)、磷酸氫二鈉(無水)、焦磷酸鐵、香莢蘭醛、菸鹼醯胺、本多酸鈣、維生素B6、維生素B1、維生素B2、生物素、維生素B12。
(本產品含有過敏原：牛奶、大豆、含麩質的穀類)

過敏原資訊：本產品含牛奶及其製品

此產品成份含有牛奶、堅果、小麥及其他過敏原等製品，請於食品方面易過敏之消費者購買時，仔細閱讀成份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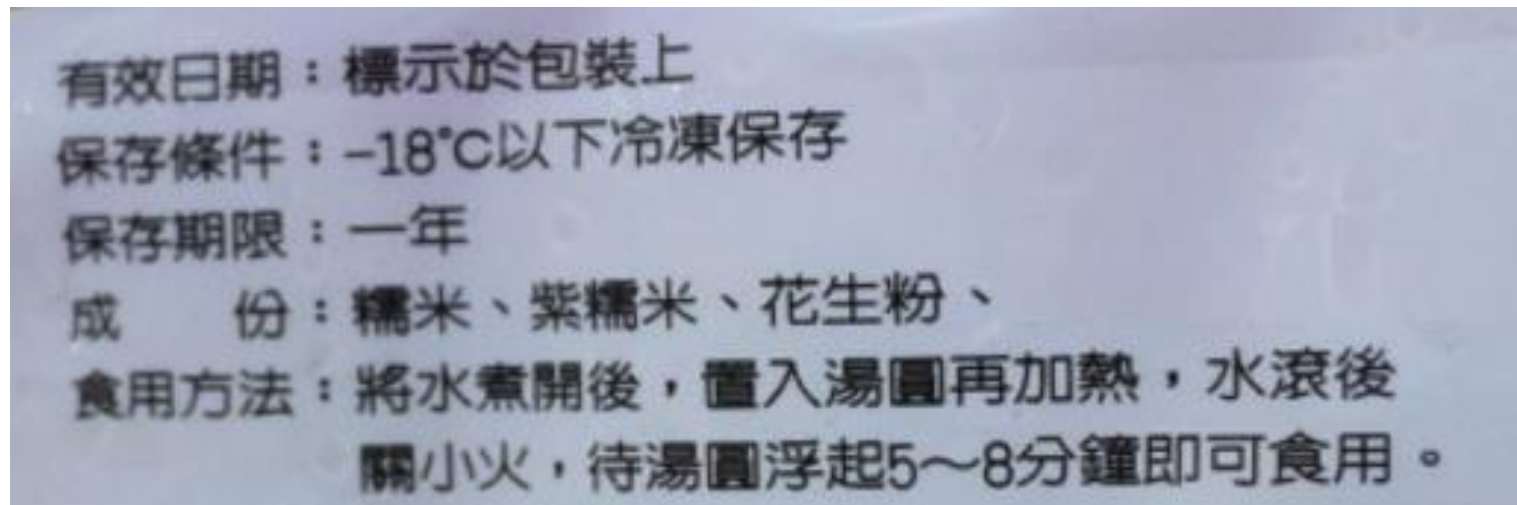
■品名：法國薄酥(維也那咖啡口味) ■成分：麵粉、蔗糖、植物油(棕櫚油、大豆油)、葡萄糖、乳粉、馬鈴薯澱粉、可可粉、蛋白粉、麥芽糊精、大豆卵磷脂、膨脹劑(碳酸氫銨、碳酸氫鈉)、咖啡粉、香料(香草)、香料(咖啡) ※奶蛋素 ■過敏原：本產品含有小麥(麵粉)、牛乳(乳粉)、堅果(可可豆)、蛋(蛋白粉)、大豆(大豆卵磷脂) ■淨重：180公克 ■保

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 屬**即食食品**者，依冷藏及冷凍性質，應標明「**須冷藏**」或「**須冷凍**」之字樣；屬**非即食食品**者(**生鮮農畜禽水產品除外**)，應標明「**非供即食，應充分加熱**」之字樣。
- 須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正面**明顯易見處。
- 「**須冷藏**」或「**須冷凍**」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1公分**；「**非供即食，應充分加熱**」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0.5公分**。
- 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

-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包括不需加熱調理即可供食之冷凍食品類及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之冷凍食品類。
- 應加標**保存方法及條件**。
- 冷凍食品屬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者**，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應加標**加熱調理條件**。



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

- 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植物五辛素**」等字樣。

- (一)全素或純素：只食用不含植物五辛（蔥、蒜、韭、蕎及興渠）之純植物性食物。
- (二)蛋素：食用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
- (三)奶素：食用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
- (四)奶蛋素：食用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
- (五)植物五辛素：食用植物性之食物。（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內說明）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 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

-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
- 其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要求：
 - 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 ≥ 20 毫克者：
 - 以「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之毫克數」
 - 誤差允許範圍，請業者依照廠規確實品管
 - 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 < 20 毫克者：
 - 以「20mg/100mL以下」標示之
 - 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 ≤ 2 毫克者：(咖啡、茶及可可飲料)
 - 得以標示「低咖啡因」替代前述「20mg/100mL以下」用語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 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

- 「即溶小包裝咖啡」需沖泡之粉末產品，以**每一食用份量所含咖啡因總量（毫克）**為標示方法，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請業者**依照廠規確實品管**
- 其他種類原料及型態之粉末狀飲品，**不適用**本規定，
如：耳掛式咖啡、膠囊式咖啡

範例



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

- 一、適用範圍：使用真菌類為原料之食品。
- 二、含真菌類食品外包裝應明確標示真菌類原料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並加註其使用部位 (子實體、菌絲體或子實體加菌絲體)及其培養方式。

例如：「固態培養」、「液態培養」或「太空包培養」等。

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

- 三、食品所含原料如使用「真菌類子實體」者，其產品品名得以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之，例如：靈芝、樟芝。
- 四、食品所含原料如使用「真菌類菌絲體」而未使用「真菌類子實體」者，其產品品名及其他標示或宣稱應完整標示為「○○菌絲體」，字體大小應一致，且其外包裝不得出現該項真菌類之子實體圖片。
- 五、含有「真菌類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之產品，如以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品名，則應於外包裝主顯示面明顯標示「本產品為○○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或等同意義字樣，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5毫米。

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

Q：本原則適用範圍為何？

A：「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主要係規範市售具同時可產生子實體及菌絲體等部位，並可供作食用之包裝產品(如:靈芝、樟芝、104.6.17公布雲芝、蛹蟲草等)。另市售香菇、金針菇等生鮮農產品、酵母菌及紅麴，尚非屬本原則所規範之對象。



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

Q：有關真菌類食品外包裝應明確標示真菌類原料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並加註其使用部位(子實體、菌絲體或子實體加菌絲體)及其培養方式之規定，應如何進行標示？

A：真菌類食品所使用之真菌類原料應屬經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之品項，其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應依該一覽表所定之名稱標示之，並應確實依其實際之培養方式，如實標示，例如：「固態培養」、「液態培養」、或「太空包培養」。另其於產品外包裝之標示方式，得於內容物欄位以括號方式加註，例如：「內容物：靈芝子實體(*Ganoderma lucidum*，固態培養)」或另欄位標示「本產品使用原料為靈芝(*Ganoderma lucidum*)子實體，固態培養」。

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

➤ 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包裝食用鹽品

- 品名應以「**氟鹽**」、「**含氟鹽**」或「**加氟鹽**」命名。
- 應註明：「**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應諮詢牙醫師意見。**」及「**限使用於家庭用鹽**」醒語字樣。
-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氟含量。
- 得於包裝上宣稱標示「可幫助牙齒健康」。

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

➤ 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包裝食用鹽品

- 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4cm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1.品名

加氟鹽
FLUORIDATED SALT

2.營養標示

營養標示			
每份量	10 公克		
本包裝含	100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0 大卡	0	0
蛋白質	0 公克	0	0
脂肪	0 公克	0	0
飽和脂肪	0 公克	0	0
反式脂肪	0 公克	0	0
碳水化合物	0 公克	0	0
糖	0 公克	0	0
鈉	3915 毫克	39143 毫克	
氟	1.6 毫克	16 毫克	

不添加亞鐵氰化物類抗結塊劑
本產品由取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ISO22000認可登錄工廠生產

•成分：氯化鈉99.5%以上(乾基) **加氟**
氯化鈉

•主要用途：烹調、醃漬及浸泡蔬菜用
•有效日期：標示於袋體(西元年/月/日)
•保存期限：三年

淨重：一公斤

•保存方式：請置於乾燥陰涼處
•負責廠商：○○○○
•地址：○○○○
•原產地：台灣

限使用於家庭用鹽。
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
應諮詢牙醫師意見

可幫助牙齒健康

3.醒語

4.得宣稱
詞句

規定常見Q&A

Q：是不是所有食鹽都可以添加氟而進行販售？

A：不是，只有限定於**1,000 公克以下，且具完整包裝的家庭用食鹽**才可以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使用。且氟化鉀及氟化鈉不得同時使用，使用限量以氟離子計，須在**200 ppm** 以下。此外，食品添加物業者應先向衛福部辦理氟化鉀及氟化鈉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後才可使用。

規定常見Q&A

Q：有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的1,000 公克以下的完整包裝家庭用食鹽，食品業者可以作為原料再加工製造成其他食品嗎？餐廳可以使用嗎？

A：不行，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家庭用食鹽僅限家庭烹煮使用，不得再拿來加工製造成其他食品，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也不得使用。如有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 條處新臺幣3-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2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

✓ 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

- (一) 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
- (二) 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加碘。但甲狀腺病人應諮詢相關醫師意見。**」醒語字樣。
- (三)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碘含量。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

✓ 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

-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未加碘。**」醒語字樣。

✓ 同時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者之包裝食用鹽品

-應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其**品名得合併標示**為「**○○鹽**」、「**含○○鹽**」或「**加○○鹽**」。前項「**○○**」為**碘氟或氟碘**。

規定常見Q&A

Q：如果使用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的包裝食用鹽品，再製成其他加工食品販售，需要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嗎？其內容物又該如何標示？

A：該類加工食品，不需依「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辦理。惟其所使用之加碘鹽，仍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須於內容物標示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或是將所添加之碘化物名稱(碘化鉀或碘酸鉀)標示出來，例如：鹽(碘化鉀或碘酸鉀)。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本規定係規範以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等製成，為固體型態不含內餡之黑巧克力、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品名標示為「**黑巧克力**」者，其應以**可可脂混合可可粉**、**可可膏**為原料，且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35%、可可脂至少18%、非脂可可固形物至少14%。
- ◆品名標示為「**白巧克力**」者，其應以**可可脂及乳粉**為原料，且其可可脂含量至少20%、牛乳固形物至少14%。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品名標示為「**牛奶巧克力**」者，其應以**可可脂及乳粉混合可可粉、可可膏**為原料，且其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25%、非脂可可固形物至少2.5%、牛乳固形物至少12%。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 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之巧克力，其添加量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5%者：應於品名附近標示「可
可脂中添加植物油」或等同字義。
- ◆ 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之巧克力，其添加量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5%者：應於品名前加標示「代可
可脂」字樣。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巧克力中應有成分

類型	黑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	白巧克力
成分	可可脂、可可粉 與(或)可可膏	可可脂、乳粉、 可可粉與(或)可 可膏	可可脂、乳粉

◆ 內容物含量

類型 內容物含量	黑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	白巧克力
總可可固形物(%)	≥ 35	≥ 25	—
-可可脂(%)	≥ 18	—	≥ 20
-非脂可可固形物(%)	≥ 14	≥ 2.5	—
牛乳固形物(%)	—	≥ 12	≥ 14

添加植物油的巧克力標示



添加量
>5%
產品總重量

添加量
≤5%
產品總重量



標示方式

◆ 包裝巧克力:

- ✓ 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2**公分。

◆ 散裝巧克力：

- ✓ 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 ✓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2**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2**公分。

規定常見Q&A

Q：產品之總可可固形物及非脂可可固形物含量皆符合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但可可脂全部以植物油取代，可以標示為代可可脂巧克力嗎？

A：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不含內餡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倘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其**添加量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前加標示「**代可可脂**」字樣，其**非脂可可固形物及牛乳固形物脂**含量仍應符合各該類型之巧克力規定，則品名應標示為代可可脂巧克力。

規定常見Q&A

Q：不含內餡固體型態之巧克力定義為何？可可類沖泡粉也須依規定標示嗎？

A：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所定巧克力為以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固體型態不含內餡之巧克力產品，沖泡粉類**非屬固體型態**得免依該規定標示。

宣稱含果蔬汁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 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
- **果蔬汁總含量達10%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
 - (二)由二種以上果蔬汁混合而成，且品名標示為果蔬汁者，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品名揭露全部果蔬名稱**，並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
 - 2.**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名稱，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宣稱含果蔬汁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 果蔬汁總含量未達10%者，除內容物名稱外，不得標示**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並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
- 未含果蔬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並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宣稱含果蔬汁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 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之原汁含有率、「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長寬應符合下表規定**

產品體積(毫升)	字體長寬(公分)
150以下	各0.3以上
151至300	各0.5以上

產品體積(毫升)	字體長寬(公分)
301至600	各0.8以上
601以上	各1.2以上

範例



果蔬汁總含量達10%以上

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 登錄碼

- 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登錄碼。

規定常見Q&A

Q：產品登錄碼可以於進口後利用中文標籤再進行補貼嗎？

A：食品添加物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規定做完整標示(包括產品登錄碼)，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輸入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故食品添加物之產品登錄碼不可以進口再補貼。

罰則

- 如未標示，可處3~300萬元(食安法第47條)
- 如標示不實，可處4~400萬元(食安法第45條)
- 如標示醫療效能，可處60~500萬元(食安法第45條)
- 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末遵行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沒入銷毀之(食安法第52條)

食藥關謠專區電子報

即日起開放訂閱

- ☆ 消費者專區
- 📌 科技計畫專區
- ✉ 員工專區Webmail
- 📁 下載專區

公告資訊

本署新聞	本署公告	本署徵才	招標資訊	科技計畫
2016-11-07	加強骨質疏鬆治療藥品用藥安全提醒，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2016-11-02	建立以非目標物篩檢技術，揪出非法色素			
2016-11-01	針對食品鹽日增加確證禁標			

主題專區

藥品資料專屬專利連結專區	雞蛋驗出芬普尼事件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案件申辦平台	食品用洗潔劑宣導專區	藥物產業溝通平臺
藥物食品安全通報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食品稽查檢驗專區	我要通報	大專院校暑期實習生專區	新興濫用藥物資訊專區
食安資訊百寶庫	不合格產品專區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日本非福島食品輸臺說明	1919全國食安專線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	藥物新南向政策專區	食品資訊系統入口網	活動訊息供應站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人員人才媒合專區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

[登入](#)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首頁](#)
[法規及公告查詢](#)
[常用問答查詢](#)
[草案查詢](#)
[其他相關資料](#)

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

提供法規與公告的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常用問答查詢專區

提供常用問答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相關標示常用問題

草案專區

提供預告草案

其他相關資料專區

提供簡報、彙編手冊及懶人包等

食品營養成份 資料庫

提供各種類食品之相關成份查詢及計算等資訊

營養標示格式專區

提供食品業者計算食品營養含量及標示標準格式(建議採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開啟)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



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

提供法規與公告的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常用問答查詢專區

提供常用問答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相關標示常用問題



草案專區

提供預告草案



其他相關資料專區

提供簡報、彙編手冊及懶人包等



食品營養成份 資料庫

提供各種類食品之相關成份查詢及計算等資訊



營養標示格式專區

提供食品業者計算食品營養含量及標示標準格式建議採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開啟

提供食品業者
計算食品營養
含量及
標示標準格式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



 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 提供法規與公告的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常用問答查詢專區 提供常用問答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相關標示常用問題	 草案專區 提供預告草案
 其他相關資料專區 提供簡報、彙編手冊及懶人包等	 食品營養成份 資料庫 提供各種類食品之相關成份查詢及計算等資訊	 營養標示格式專區 提供食品業者計算食品營養含量及標示標準格式(建議採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開啟)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首頁](#) [法規及公告查詢](#) [常用問答查詢](#) [草案查詢](#) [其他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資料專區

關鍵字

查詢

項次	標題	附件	公告日期	更新日期	查詢次數
1	106年食品標示問答集彙整手冊		2018-02-07	2018-02-21	137
2	106年版-食品標示法規指引手冊		2018-01-25	2018-02-21	240
3	106年版-食品標示法規手冊		2018-01-18	2018-02-21	439
4	105年度食品標示宣導說明會		2017-11-22	2018-02-21	380
5	食品標示法規問答集		2017-03-16	2018-02-21	100

106年食品標示問答集彙整手冊
106年食品標示法規指引手冊
106年食品標示法規手冊

thank you

tusind tak
謝謝 dakujem vám
ngiyabonga
dziękuję
merc
baie dankie
धन्यवाद molte grazie
gracias
obrigada
obrigado
teşekkür ederim
tack så mycket
takk
شكرا
gràcies
tānan
dank u
teşekkür edire
mahalo
suksema
danke